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
★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★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公告涉及诉讼均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0105民初67152号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0105民初95806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一

原告：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营

广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（二）诉讼二

原告：董瑞

被告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、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一

近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 0105 民初 67152 号，认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虽然存在瑕疵，但是瑕疵轻微且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表决方式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决议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，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7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

限合伙) 负担 (已交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(二) 诉讼二

近日,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京0105民初95806号, 认为2021年7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虽然存在瑕疵, 但是瑕疵轻微且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表决方式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 决议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, 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董瑞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70元, 由原告董瑞负担 (已交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涉及的诉讼均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, 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根据法律规定, 相关主体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。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, 以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4日